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61 号

罪犯李松，男，2003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0925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09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46 元，账户余额 2712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